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88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9,925,073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9,900,097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69,925,073 股变更为 759,900,097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并于【】年【】 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3]58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 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 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9,900,09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 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9,900,097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二 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